

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2年2月9日

申請人 (車主)	張大年	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										
						車別					車號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W123456789								AAA-1234						
地 址	金門縣			鎮			里			—					
				鄉			村			—					
	路			巷			號			樓之			—		
	街			弄			號			樓之			—		
電 話				手 機			0912-345678								
傳 真				E m a i l 箱											
檢 附 證 件	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、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乙份、切結書乙份。														
申 請 退 還 溢 繳 稅 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 郵局(及支局)			帳 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													
申 請 人 印 章						負 責 人 印 章									
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免稅規定， 准自 年 月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 第2層決行 承辦人 科(課)長 局(處)長													代為 決行		
注 意 事 項															
1、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(但小客車超過2400cc、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者，不在此限)，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，則免稅條件即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 2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但車輛有辦理過戶、繳(註)銷重領等異動時，仍應申請免稅手續。															

※此車輛已於金門地區完成檢驗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**張大年** 先生/小姐/公司/行號，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申請車號 **AAA-1234** 之交通工具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適用免稅乙事，確屬實情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法處罰與補稅等情事。

此 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立切結書人 車

主：**張大年**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**W123456789**

地

址：**金門縣**

電

話：**0912-345678**



中華民國 **112** 年 **2** 月 **9** 日